**公務車危安案例(下)**

一、**警車駕車執勤不慎肇事案件**  
★案例:  
　某日○○市〇〇黨舉行517大遊行，該市○○分局警車不慎撞傷參加遊行的兩名民眾，經判斷地上無剎車痕，該市市長向遊行民眾道歉。  
研析:辦理公務或執行相關勤務過程，仍需審慎駕駛公務車輛，避免肇事衍生其他非理性爭端。

二、**公務車駕車打盹釀禍案件**  
★案例:  
　　○○市議員○○○的公務員妻子○○○搭乘公務車出差，因公務車車禍身亡，該市議員認為是公務車駕駛過失，造成車禍，因此申請國賠，市府則主張該公務員乘車打盹，未盡監督公務車駕駛之責，嗣經法院判決，認為該公務車駕駛有過失,判決市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為470逾萬元。  
研析:駕駛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之管理非常重要，本案駕駛人因疲勞而無法安全行駛車輛時，未向所屬機關提出協助請求，致人因而死亡，除應負國賠責任外，另亦造成人民對於政府之負面觀感及不信任，影響極鉅，不可輕忽。

三、**公務車輛未依規確實定期保養易衍生危安事件**  
　　依據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30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檢查。」同手冊第31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、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。」第32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行駛後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做處理。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。」為提升公務車輛行車安全，有必要加強行駛前後之檢查工作。

四、**公務車輛未依規停放易生車輛遭竊或破壞情事**  
　　依據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18點規定:「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，其它車輛應集中調派。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、、、。」同手冊第19點第8款規定:「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，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，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。」按上開規定意旨，公務車輛應集中保管，不僅便於管理，亦可防範竊盜，如不幸發生竊盜事件，亦可儘速釐清責任歸屬。

五、**公務車逾齡使用**  
　　一般公務汽車使用年限為5年，如堪使用則可再延長使用年限。因囿於經費問題，無法及時加以汰換更新，只能加強維護更換破舊零件，及做好平時保養工作，就已逾報廢年限且已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予以汰舊換新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